

# **2017 年济源市创建办预算公开**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市创建办属于政府部门的常设临时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各类城市创建活动指标体系的落实。

### **(二) 人员构成情况**

市创建办无人员编制，所有人员系全市有关单位抽调。目前共有人员 28 人，是预算管理单位。

### **(三)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确保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2017 年创建办职能职责主要是负责全市性各类城市创建活动指标体系的落实，即统筹、协调、指导、督导。

##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分析**

2017 年收入预算 53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38.1 万元 2016 年收入预算 311.1 万元，收入预算同比增长 73%。增加原因：用于城市创建提升投入和奖补资金。

2017 年支出预算 53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 万元，同比无变化；项目支出 524 万元，同比增加了 227 万元，增幅 76.4%。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538.1 万元，按用途划分：商品服务

支出 14.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2.6%；项目支出 52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97.4%。主要项目是：用于城市创建提升投入和奖补。

##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无。

##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行政经费预算安排无。

##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项目

##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 年）》（财预〔2012〕396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市县财政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预〔2013〕181 号）要求，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我单位依照年初国家、省、市工作安排和要求，结合市财政收入支出预算，合理安排各项工作经费并根据工作进度进行支付，以此促进文明城市工作深入持续开展。

2016 年度，我单位项目支出 256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创建中国人居环境奖城市、季度奖补资金。2017 年度，我单位工作经费 538.1 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14.1 万元，项目支出：城市创建提升投入和奖补 524 万元。

2017 年计划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资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城

市创建提升投入和奖补。

我单位严格资金管理，按时间、按进度支付各项资金，保证预算资金安全高效的用于各项工作的开展。

### 三、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四、预算表格